

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浩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